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0〕66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业经2020年7月21日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不断提高“公能”素质，同时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深切关怀，帮助其克服困难、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以及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与适用范围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均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奖励和资助对象为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奖励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

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2.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8000 元。

3.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4.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 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

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奖励资助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奖励资助标准：每人每年 5000 元。

3.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4.成绩要求: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年级)前 30%;

(三)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1.资助对象: 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资助标准: 一等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 38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 2800 元。

3.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基本原则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努力扩大受益面，充分发挥其激励作用和资助功能。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评审程序

（一）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按照在校本科生比例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向各学院分配评选名额。

（二）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三）学院组织材料审核，进行初评。

（四）学院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初评结果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署初评意见，并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初评意见和相关材料、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等级及相关材料送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相关材料汇总审核后，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六）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

奖学金学生资料，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的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等级，报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

（七）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八）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相关资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五、发放办法

国家奖学金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待国家完成统一奖励证书印制后，学校负责发放，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六、管理与监督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学校财务部门负责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正确使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七、异议与申诉

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

诉，初评单位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初评单位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八、上述规定如遇上级文件发生变化，以上级文件所述内容为准。

九、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12〕105 号）同时废止。